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 (4)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計劃文件**」）；及 (ii) 本公司及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並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獲高等法院認許且未經任何修改或增補或附帶條件。該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發出之命令之正式文本（內容有關認許該計劃並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進行之股本削減），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230 條規定之詳情的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待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上述高等法院命令、記錄及申報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回。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